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先行 赔付扩展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请求，保险人同意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先行赔付。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，并协助保险人追偿。